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薇)

2017 年 4 月 27 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在 2016 年任职期间，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6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1	3	8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我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02-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0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同意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议	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公司与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书暨终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6-05-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转让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4	2016-05-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转让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6-06-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6-06-2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
18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6-07-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0	2016-08-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3	2016-10-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议		
24	2016-10-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5	2016-12-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2、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3、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4、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 2016 年度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2016 年度各委员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5、年报编制沟通情况：在公司 2016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了解掌握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审计师见面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的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2、公司应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各子公司规范运作。

3、公司应持续注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财务、内部审计等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工作，增强专业知识，加强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合作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八、联系方式

姓名：张薇

电子邮箱: zw68816602@163.com

以上是我在 2016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 我将抽出更多的时间去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 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 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 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 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报告人签署：

独立董事：张薇 _____

2017 年 4 月 27 日